

## 附件九 放射性物質交運文件應載明之事項

- 一、交運名稱及聯合國編定之分類碼「7」與放射性物質編號(見附表十四)，並於編號前加註英文字母「UN」。
- 二、每一放射性核種之名稱或符號。
- 三、放射性物質之物理狀態，化學成分及是否為特殊型式或低擴散性放射性物質。
- 四、放射性包容物在運送時之最大活度，以貝克為單位並冠以適當之倍數及分數名稱(見附錄二)。

託運物品如為可分裂物質，可用質量代替活度；質量應以公克為單位並冠以適當之倍數及分數名稱。

- 五、包件之類別：即 I | 白，II | 黃，III | 黃等三類。
- 六、包件之運送指數(僅 II | 黃及 III | 黃類適用)。含可分裂物質之核臨界安全指數。
- 七、包件之型別：如甲型，乙型(乙(U)型、乙(M)型)，丙型，工業包件(IP-1、IP-2、IP-3)，微量包件等。
- 八、託運物品如為可分裂物質，應註明「可分裂物質」字樣。

託運物品如符合微量包件規定並以微量包件交運時，應註明「放射性物質微量包件」字樣。

託運物品如為可分裂物質，且其中所有包件均符合第四十八條得視為非可分裂放射性物質管制之規定，應註明「視為非可分裂放射性物質管制之可分裂物質」字樣。

- 九、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型式放射性物質、低擴散性放射

性物質、專案核定、包件設計或交運等各核准證書上核發之辨識標記。

- 十、在外包裝或貨櫃中各包件或未包裝包容物之詳細說明。
- 十一、外包裝或貨櫃載運之包件或未包裝包容物，如需中途取出一部分轉運，應備有適當之證明文件。其裝卸應注意事項，應在交運文件中註明。
- 十二、託運人認為必要之其他指示應至少包含如對包件、外包裝、貨櫃或罐槽之裝載搬運、排列、運送、卸載等補充操作規定；有安全散熱考量時應採取之特殊排列方式，或無安全散熱考量之敘述；運送方式及例行必須之指示或運送工具之限制；以及對託運物品之適當緊急處理等。
- 十三、對於專用運送之託運物品、第二類及第三類低比活度物質，及第一類與第二類表面污染物質，託運物品之總活度，以  $A_2$  值之倍數說明之。
- 十四、託運人應簽署對託運物品之包裝、交運等已遵守本規則各項規定之聲明，並填寫日期。